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永泉

曹悦

周岳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